

参选须知

- 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申请人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全部不予退还。
- 2.项目业主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 3.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参与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参选人独立承担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
- 4.被选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拖延交办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拉萨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活动。